

## 臺北醫學大學「師鐸獎」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

94年12月07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
96年04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98年09月2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99年07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1年05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2年05月3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7年03月22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7年04月30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1488號令修正，全文6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師鐸獎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『師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「師鐸獎」獎勵本校專任教師(含附屬醫院教師)連續任職滿五年者，且教學、研究，及服務表現均傑出之教師共計五名(學校二名，附屬醫院各一名；必要時得不推薦)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，附屬醫院教師獎勵金由各醫院支付。

第三條 「師鐸獎」得由本人申請或學院、系所及學生會推薦，「師鐸獎遴選小組」置七至九位委員(各附屬醫院至少一位)審查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審議項目及比例以該年度之(一)教學(25%)：教學成效及授課情形，(二)研究(25%)：研究論文發表、計畫執行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得獎情形，(三)服務(25%)：校內、外、臨床服務事蹟及績效。(四)特殊貢獻(25%)：足為教師楷模的事蹟及成效。

第四條 申請教師依人力資源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前，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送相關資料，送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，「師鐸獎遴選小組」依第三條標準審查排序後，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第五條 獲選師鐸獎者，於獲選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獲獎以兩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